**附件3：微电子与物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范围包括荣誉表彰、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发明专利（含软著等）、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全国性体艺类比赛获奖等项目（同一项目获得的同一成果不累计，只取最高值），总分不超过10分（荣誉或获奖以正式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具体细则如下：

**一、荣誉表彰**（**封顶5分**）​​

1.国家级：大学期间获得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最美大学生等荣誉者，加5分；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者，加3分；

2.省部级：大学期间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最美大学生等荣誉者，每一项加1分。

3.校级：大学期间获最美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校级奖励，加0.2分；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奖励，每一项加0.1分；以上累计不超过0.6分。

**二、参军入伍服兵役**（封顶5分）​​

1.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记录，加2分；

2.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分别加5分、3分和2分。

**三、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封顶1分**）​​

1.国家级：参与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获国家级奖励，加1分；

2.省级：参与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获省级奖励，加0.5分。

**四、国际组织实习交流**（**封顶1分**）​​

大学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1.实习满3个月：加0.5分（需提供实习证明及考核评价）；

2.实习满6个月或表现突出者，加1分。

**五、发明专利与科技成果**（**封顶3分**）​​

该部分成果要求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学业相关。

1.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加1.5分；

2.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授权，每项加0.15分，累计不超过为0.5分。

**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封顶2分**）

1.国家级：大学期间主持或作为主力成员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加2分；

2.省级：大学期间主持或作为主力成员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加1分。

立项和结题各按照50%计算，如有多位作者（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第一作者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作者按照 50%计算，第四、五作者按照25%计算；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

**七、全国性体育、艺术比赛获奖**（**封顶2分**）​​

1.国家级：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或单项赛事一等奖，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加2分；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事二等奖，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加1.5分；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单项赛事三等奖，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加1分；

2.省级：对应赛事最高奖加1分。

**提供材料说明：**所有加分项需提供原件及官方证明，由学院申报材料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参与推免的学生中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得分累计超过10分的，最高得分同学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为10分，其他同学的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实际分数/综合素质评价最高得分×10。

附表：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认定范围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内容或等级 | 评分标准 |
| 荣誉表彰（封顶5分） | 1.国家级：获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三好学生全国最美大学生等荣誉加5分；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加3分； | 5 |
| 2.省部级：获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省优秀学生干部、省最美大学生等荣誉 | 1 |
| 3.校级：大学期间获最美大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校级奖励加0.2分；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校级奖励每一项加0.1分；以上累计不超过0.6分。 | 0.6 |
| 参军入伍服兵役（封顶5分)  | 1.服役期满且无违纪记录 | 2 |
| 2.荣立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分别计5分、3分、2分 | 5 |
| 志愿服务（封顶1分） | 1.参与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获国家级奖励 | 1 |
| 2.参与共青团中央、民政部等组织的志愿服务，获省级奖励 | 0.5 |
| 国际组织实习（封顶1分） | 1.实习满3个月 | 0.5 |
| 2.实习满6个月或表现突出者 | 1 |
| 发明专利及软著（封顶3分） | 1.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 1.5 |
| 2.实用新型专利或软著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每项加0.15分，累计不超过0.5分 | 0.5 |
|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封顶2分） | 1.主持或作为主力成员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立项 | 2 |
| 2.主持或作为主力成员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 1 |
| 全国性体艺比赛（封顶2分） | 1.国家级：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前八名或单项赛事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三等奖及以上 | 2 |
| 2.省级：对应赛事最高奖 | 1 |